

金毛狗林下栽培及种植（2026年）监理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佛山市云勇林场

监理单位：广州润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1日

甲方：佛山市云勇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045606802X4

乙方：广州润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78025108M

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 27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万柒仟元整。
2. 合同价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交通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可预见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3.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固定不变价。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金毛狗林下栽培及种植(2026年)项目全过程进行合理跟踪与监督，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等全过程进行监理服务，与施工单位以及甲方及时有效地进行沟通，使项目保质、保量高效完成。

三、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

1. 服务范围：佛山市云勇林场。
2. 服务期限：2026年4月-2028年10月，具体服务完成时间以项目竣工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2026年的全部监理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的40%，即10800.00元。
2. 乙方完成2027年的全部监理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的30%，即8100.00元。
3. 乙方完成2028年的全部监理工作，项目竣工通过验收，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余款，即8100.00元。
4.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合同价款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核实确认后10个自然日内一次性通过银行转帐支付当期服务费用。乙方未及时出具符合条件的发票

5. 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已实际完成监理工作量支付对应费用。

五、验收要求与标准：

1. 采购人（即甲方）组织审核成交人应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综合评估成交人在实施进度、质量把关、重难点问题解决等方面的监理情况。
2. 本项目的最终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
 - （2）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

六、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允许双方协商一致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协商一致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协商一致后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未按约定向乙方提供实施监理职责所必需的工程项目资料、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外部环境，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职责的乙方无需担责；
- （2）迟延支付监理费用，每迟延一日，承担迟延支付部分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 乙方违约责任

- （1）未按约定组建监理机构、编制工程建设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致使合同履行延期的，每迟延一日，承担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监理任务完成后，未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每延迟一日，承担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3）因乙方重大过失，没有尽到监理职责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对相关争议需要鉴定的，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无法判定则双方各承担 50%。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九、通知：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任何一方、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向本合同尾页约定的联系方式寄出任何法律文书，无论双方是否收悉，均视为有效送达，双方均不持任何异议。
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最后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1.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云勇林场

代表：

盘唐

经办人：

曾昭文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云路 138 号

乙方（盖章）：广州润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周巧珍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之三 733 房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广州润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太阳广场支行

帐号：3602 0752 0910 0043 854